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凤雪：本院已受理（2025）闽0702民初5760号原告张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、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、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、廉政监督卡等。起诉要点为：请求1、判令被告归还原告截至2025年7月23日止尚欠本金130000元及截至2025年7月23日止尚欠利息430303.56元（以借款本金130000元为基数，自2011年10月12日起，按月利息2%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，暂计至2025年7月23日：共计430303.56元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。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09时00分（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第二法庭（南平市延平区杨真一路32号）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逾期未到庭，本院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并作出判决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6日)

